

侍亲沐浴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乙方：北京福源殡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为更好的适应殡葬服务市场化需求,弘扬中华“传承”文化,进一步完善殡仪馆丧葬礼仪服务,方便丧家,服务社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构成与价格

1.1 本协议所指侍亲沐浴服务项目,是指对遗体除菌、清洗、清洁、伤口处理、更衣、化妆等不同等级的净身礼仪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其中涉及消毒防腐剂、寿衣类耗材不计入该项目。

1.2 服务单价(人民币)。

服务名称	单价(元)	质保期(1年)
侍亲沐浴 A	600	1 年
侍亲沐浴 B	700	
侍亲沐浴 C	1100	

第二条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2.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全部人工、设备、耗材等由乙方承担。

2.2 服务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有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督指导的权利。

3.2 乙方提供服务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返工,直至终止协议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乙方所有的服务项目需向甲方备案,不得私自销售。

3.4 乙方根据市场需求,发展配套服务时,需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

3.5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场所，期间所产生水电等杂费由甲方负责，满足乙方正常工作需要。

3.6 甲方有随时检查乙方在服务规范、收费规范上存在问题的权利。

3.7 对于乙方违反消防等安全管理的违约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3.8 甲方协助乙方此项目在甲方的业务宣传和推介工作。

3.9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解决服务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问题。

3.10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时支付：¥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作为服务质量和协议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以现金、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在本协议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账户。

3.11 在本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如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按原支付方式无息退回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扣除违约金后，应按原支付方式无息退回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

3.12 乙方所提供服务因服务设计、人员服务及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损耗、损失或引发纠纷、投诉，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损失的保证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影响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服装，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用语。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服务及相应的服务。

4.2 乙方委派至少 4 名服务人员，组成该项目的工作团队，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双方协商是否增减服务人员。乙方参与甲方治丧活动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审核。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提供服务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重新更换合格服务人员。

4.3 乙方负责该服务项目的策划设计及实施，保证该服务日常运行的管理。

4.4 乙方保证开展该项目所需设备、工具、耗材等的供应与维护保养。以上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合作终止后由乙方撤回。

4.5 乙方有权利用甲方场地、设备等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应培训。

4.6 乙方服务人员能够满足 24 小时日常服务和夜间值班保障需求。

4.7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卫生清洁、秩序维护，达标要求按照甲方的管理标准执行。

4.8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人、财、物的安全，防止一切有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事情发生。如有损坏遗失及纠纷，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9 乙方无法提供其约定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部门提供，乙方须配合出具相关说明。由此引发的家属投诉、造成的重大影响，乙方有义务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4.10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红包，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损害殡仪馆利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立即更换该服务人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11 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4.12 乙方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甲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

第五条费用支付方式

5.1 双方同意采取售后付款的方式，按季度结算，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金额以结算单为准。

5.2 甲乙双方按实际发生为准，按照甲方财务出具的结账明细单向乙方付款。

5.3 甲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结算。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东郊殡仪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567727E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36 号院 65422250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姚家园支行 20000033094200013414488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福源殡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115325E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路1号 010-65488311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朝阳区分行八里庄支行 0200003809004604581

5.4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及时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行为。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服务。
- (2) 在甲方营业区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
- (3) 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
- (4)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服务纠纷、引发服务投诉或乙方因人员管理不到位，发生打架斗殴等情况，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
- (5) 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或引发家属投诉、造成声誉、财产等重大影响的。
- (6) 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的。

6.3 因国家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时，协议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或侵犯任何人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负责全部赔偿。

第七条保密条款

7.1 双方对合作期间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客户信息等保密信息应尽到严格保密义务，该保密条款在协议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第八条协议争议解决

8.1 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条款

9.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2016年8月17日起至2017年8月16日止。

9.2 本协议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本协议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日期：2016.8.17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日期：2016.8.17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